

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客語組
114 學年度「客語口說藝術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口說藝術的方式，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之內涵。
- 二、激發親師生學習、表達及表演口語創意潛力，增進對客家文化之認同。
- 三、提供觀摩機會，促進交流，發揚本土語言及文化之美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客語組（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）。

聯繫窗口：86482052 分機 11 教務處蔣主任或分機 17 陳秘書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止。

伍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。

陸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(汐止區茄苳路 158 號)。

柒、報名規範

一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之幼兒園及國小在學學生。

二、組別區分為 4 組：

- (一) 幼兒園組：幼兒園幼生。
- (二) 低年級組：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- (三) 中年級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- (四) 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三、組隊人數及其限制：每組人數為 5 人(含)以內為限，各校報名隊數至多 2 隊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上網(<https://forms.gle/eKijb7vxGjunRQkk8>)報名，或以手機掃描行動條碼(QR Code)進入報名。



二、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資料，方得報名成功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，附件 1。

須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，以掃描或拍照等方式製作電子檔。

(二) 腳本電子檔 1 份，附件 2。

檔案格式說明如下：

1. 一律採用直式橫書，「表演題目」字體為標楷體 18 號字體(粗體)，「腳本內文」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，行距採固定行高 22 點，邊界(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)，附件 2。

2. 腳本檔案儲存格式：*.doc 或 *.docx。

(三) 授權同意書，附件 3。

三、送出報名表後不得更改。另，為維護競賽公平性，若經其他競賽團隊質疑其競賽資格，並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玖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口說藝術內容：表演題目自訂，以說、學、逗、唱等方式呈現具健康、創意、趣味之內容。

二、演出時間：4-5 分鐘，每超出或每不足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；現場計時，4 分鐘時響鈴 1 次，5 分鐘時響鈴 2 次，結束比賽。

三、裝卸道具：若有需要裝卸道具，各以 1 分鐘為限，共計 2 分鐘，不列入表演時間。

四、競賽序號：訂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二)14:00 於崇德國小視聽教室進行電腦公開抽籤，歡迎蒞臨，隨後公布於崇德國小首頁。

五、當日報到：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(報到地點：崇德國小穿堂)或報到後、上台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。

六、其他：活動流程將於報名結束後另行公告，請查詢崇德國小網頁。

拾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主題內容 30%。

二、表演技巧 20%。

三、語音語調 20%。

四、創意表現 20%。

五、服裝儀態 10%。

拾壹、競賽獎勵方式：

一、表演獎項：

各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、入選，得不足額錄取，各頒發禮券與獎狀：

(一) 特優(1 隊)：頒發參仟元禮券，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。

(二) 優等(2 隊)：頒發貳仟元禮券，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。

(三) 佳作(2 隊)：頒發壹仟元禮券，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。

(四) 入選(3 隊)：頒發伍佰元禮券，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。

二、上述各競賽獎項及名額，評審會議中得視報名隊數及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或並列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次競賽活動所拍攝之相關照片，主辦單位擁有公開播放、複製等非營利之使用權。

二、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事項，須由指導教師出具書面申訴書，向主辦單位提出；申訴事項以競賽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組競賽成績公布後半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說明與更正，請留意網頁公告。

附件 1

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客語組
114 學年度「客語口說藝術競賽」報名表

學校/幼兒園名稱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
參賽學生 (5 人以內為限)	學生 1 :
	學生 2 :
	學生 3 :
	學生 4 :
	學生 5 :
指導教師	

■備註：

1. 須完成核章程序方可上傳文件。
2. 報名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止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 2

【競賽組別】 幼兒園組 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(請勾選)

【題目】

【文本出處】 自創 非自創 (含改編，請註明出處：)

【腳本內文】

請採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，可自行延伸並加註頁碼。

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客語組
114 學年度「客語口說藝術競賽」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/幼兒園本次參賽表演內容，授權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客語組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立同意書學校/幼兒園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校關防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